

湖南农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湘农大继字〔2016〕第 21 号

关于组织 2016 年春季学期全日制自考生 期末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学生班，相关专业学院，各合作办学单位：

2016 年春季学期全日制自考生期末考试定于 2016 年 6 月 25-26 日进行，为做好本次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课程与考核形式

1. 考核课程。本学期所开课程。

2. 考核形式。考核分为闭卷考试和课堂考查，其中考试课程的考核由学院教务部统一安排（具体科目见附件一）；考查课程的考核由任课教师在课时内组织完成。部分课程如有特殊情况，由开课系书面申请，学院教务部审批同意，考试时间可做适当调整。

二、考核对象

2014 级、2015 级全日制自考学生。

三、学生参考注意事项

1. 考生凭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考试，严格遵守《湖南农业大学考场规则》（见附件二）。

2. 考生不得携带书包以及其他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品进入考场。

3. 考生入考场后要服从监考教师调配，按照监考教师指定的座位就坐应考。

四、教师监考注意事项

1. 每个考点(场)安排 2 人监考，监考教师由班主任、合作办学单位老师、学院在籍在职的教师和管理干部担任。

2. 监考教师要严格遵守《湖南农业大学监考守则》（见附件二），监考老师于开考前 15 分钟到达考试办公室领取试卷，组织考生入场就座、查验学生证件、考前 5 分钟宣讲《考场规则》。监考教师必须认真履行监考职责，严格考试纪律，确保考试安全、公正、公平。

3. 监考教师应集中精力监考，严禁擅离职守和串场，不得在考场内吸烟、接听手机、阅读书报、试卷、答卷和谈笑，也不得饮酒后进入考场。

五、巡视人员注意事项

1. 考试期间请各学院领导、学工组和教务部老师到场巡视。

2. 巡视人员要配证巡视，认真履行巡视职责。

六、考试安排

考试安排以附表形式随本通知发至相关学生班。如有考试课程遗漏或者因特殊情况需调整考试安排的，请班主任以书面形式于6月18日前到教务部协商调整。考试时间：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晚上19:00-21:00。

七、命题、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的制定

1. 每门试卷由课程负责人统一组织命题，并根据教学大纲和考核基本要求对试题内容进行审核，填报“考核试题审批表”，经教学副院长审批后于6月20日前提交教务部复印。

2. 命题应做到难易程度适中，考试成绩呈正态分布。

3. 课程负责人应组织授课教师在命题的同时制定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

八、阅卷评分、成绩登录

1. 所有阅卷评分、成绩登录工作于2016年7月3日前完成。

2. 教师网上成绩登录地址为

<http://172.31.128.12:8888/Login.aspx>, 用户名与密码与教务部联系。

九、考核材料归档

1. 考试课程归档。

所有考试课程都要求按班级进行考核材料归档工作，归档材料包括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学生考试试卷、成绩单、

教学管理环节登记表。归档材料均放入“湖南农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试卷立卷归档专用袋”，归档工作由任课教师在2016年7月6日前完成。

2. 考查课程归档。

所有考查课程都要求按班级进行考核材料归档工作，归档材料包括学生考试材料、成绩单。归档材料均放入“湖南农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试卷立卷归档专用袋”，归档工作由任课教师在2016年7月4日前完成。

十、标准模板及有关信息的下载

考核试题审批表、试卷格式、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格式、课程论文格式均可从“继续教育处网站教学管理的相关表格”中下载。

十一、考试办公室

届时考试办公室设在7教北101。

湖南农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16年6月12日

继续教育学院

附件一：

2016 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课程清单

开课学院	课程名称	专业、班级	备注
信息学院	对外经济管理概论	14 级电商	
信息学院	网络经济与企业管理	14 级电商	
信息学院	商法二	14 级电商	
继续教育学院	市场调查与预测	14 级工商	
继续教育学院	应用文写作	14 级工商	
继续教育学院	建筑工程测量	14 级工造	
继续教育学院	工程造价基础知识	14 级工造	
商学院	会计制度设计	14 级会计	
继续教育学院	机械制图	14 级模具	
继续教育学院	模具专业英语	14 级模具	
继续教育学院	经济师	14 级企财，会计	
继续教育学院	银行从业基础知识	14 级企财，会计	
经济学院	国际金融	14 级企财	
商学院	企业纳税会计	14 级企财	
外语院	高级英语	14 级英语	
外语院	日语	14 级英语	
园林	园林美学	14 级园林	
园林	园林苗圃学	14 级园林	
继续教育学院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基础知识)	14 级销售	
继续教育学院	营销师	14 级销售	
信息学院	移动金融	15 级电商	
信息学院	对外经济管理概论	15 级电商	
继续教育学院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基础知识)	15 级工商，销售	
继续教育学院	建筑识图与构造	15 级工造	

开课学院	课程名称	专业、班级	备注
金融	经济学原理	15级金融	
金融	风险管理	15级金融	
商学院	管理学原理	15级企财	
马院	马克思	15级所有专业	
外语院	英语二	15级所有专业(除英语专业外)	
继续教育学院	国二基础知识	15级所有专业	
外语院	综合英语	15级英语专业	
外语院	英国国家概况	15级英语	
继续教育学院	园林工程制图与识图	15级园林	
园林	园林艺术原理及设计	15级园林	
外国语学院	英语综合	2014级实验班	公共课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014级实验班	公共课
继续教育学院	语法	2014级实验班	公共课
马克思主义学院	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2014级实验班	公共课
经济学院	微观经济学	2014级实验班	管理学专业
动物科学院	饲料与饲养学	2014级实验班	畜牧学专业
资环学院	土壤肥料学	2014级实验班	农学专业
教育学院	普通心理学	2014级实验班	教育学专业
理学院	高等数学	2014级实验班	管理学专业
教育学院	中国教育史	2014级实验班	教育学专业
动物科学院	动物生物化学	2014级实验班	畜牧学专业
农学院	作物栽培学	2014级实验班	农学专业
农学院	作物育种学	2014级实验班	农学专业
动物科学院	动物营养学	2014级实验班	畜牧学专业
理学院	线性代数	2014级实验班	管理学专业
教育学院	教育原理	2014级实验班	教育学专业

附件二：

湖南农业大学监考守则

1. 监考教师在考试前十分钟进入考场，在十分钟内完成如下工作：

①宣讲《考场规则》；②调整考生座位，使考生在考场内合理分布，尽量分开，使考生之间有较大间距；③到考生座位上收取考生所带书包、教材、笔记本、草稿纸、纸条以及其它与考试无关的东西（开卷考试不收取）；④分发考试专用草稿纸；⑤要求不具考试资格的考生离场。

2. 监考教师在做好上述工作后，可于开考前五分钟发试题、试卷。考试过程中，对试题的内容不作任何解释，但学生对试题印刷文字不清之处提出询问时，经核实后就字答复。

3. 监考教师于开考后十五分钟内检查学生证件。有效证件是考生本人的学生证或身份证。监考教师必须查明证件真伪，核对证件上照片是否与考生本人相符，试卷上所写姓名是否与证件上姓名相符，其他情况是否与本场考试安排相符，以确认考生考试资格。证件不合格、不齐全者，不得准许考试。开考后，发现证件疑问时，按规定作退场或舞弊处理。不准考生带走试卷。

4. 发现考生违规、舞弊（界定详见考场规则），须详细登记。

5. 考生提前交卷时，监考教师必须检查试卷是否完整，密封线内项目是否填齐。同时，全部收缴考生草稿纸。不得接收考生交卷后返回再补交部分答卷。

6. 监考教师应集中精力监考，不准擅离职守和串场，在考场内不准吸烟、接听手机、阅读书报、试卷、答卷和谈笑，也不要频繁走动。考试完毕后将认真详细准确填写的考场记录立即交到考试办公室。对考试情况的判断，以考场记录及相关材料、证据为准。

7. 考试时间：考试课程 120 分钟，考查课程 90 分钟。

8. 考试完毕，必须收齐清点试卷。清理考场，发现考生遗留物件，及时交到考试办公室。

湖南农业大学考场规则

1. 考试有效证件是学生证或身份证，重修重考时另有重修重考证，特殊考试，另有明确规定时，必须遵守，否则不准参加考试。

2. 考生必须携带有效证件按时进入考场。入座后将有效证件放在桌面左（或右）上角，以便检查。考试中不得擅自挪动座位，凡不听从监考教师指挥者，不发给考卷，不准参加考试。

3. 服从监考教师安排，除必要的考试工具外，任何书籍、笔记本、纸张、电子工具等，应按监考教师指定地点存放。考生必须关闭所有通讯工具（例如手机、手机、商务通等），不得以作为计时器为由不关闭。

4. 迟到 30 分钟者不准入场参加考试。开考 30 分钟后才能交卷。对试卷印刷不清楚处，须举手询问监考教师，但不得要求解释题意。考试终了时间到，立即停止答卷，上交试卷或监考教师收齐试卷后才可离场。

5. 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6. 考试时，使用统一的草稿纸。

7. 考试中途离场，必须经监考教师同意。

8. 不得违纪。下列行为均定性为违纪：①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②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③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④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⑤在考场或者考试组织单位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⑥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⑦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⑧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⑨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9. 不得作弊，下列行为均定性为作弊：①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②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③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④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⑤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⑥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⑦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⑧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⑨其他作弊行为。

10. 可以认定为考生实施了作弊的行为：①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②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③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④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⑤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11.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①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②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③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④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12. 考生发现别人舞弊，应报告监考教师或教务处进行处理。

13. 考试时间：考试课程 120 分钟，考查课程 90 分钟。